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科技函〔2019〕534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

系统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

业学校：

为提高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的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教育部

将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一期）升级为二期系统，

目前已正式上线运行。为做好二期系统数据填报和应用工作，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网址

http://jyxxh.emis.edu.cn。

二、填报范围

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包括高等学校、中职

学校、中小学校）。

1. 工作流程

（一）建立工作联络机制，明确责任人。各市县教育行政部

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系统数据填报、维

护和审核工作。由省教育厅牵头，建立省市县三级系统管理员联

络机制；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建立县校两级联动协调机制。

（二）分发账号。由省教育厅分发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账号；由各市县按属

地管理原则，分发中职学校和中小学校账号。

（三）构建数据更新维护长效机制。各地按照《全国教育信

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1）要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季度首月1日至5日审核上报上季度数据，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季度首月 6日至 10日审核上报上季度数据。各级各类学校做到数据有变动即更新，确保“系统”及时准确反映全省教育信息化现状。

四、其他事项

（一）关于数据同步问题。二期系统为学校用户提供了与一

期系统的账号关联功能，完成账号匹配后，学校用户可使用一期

系统账户名作为账户别名登录二期系统，同步一期系统数据至二

期系统中。

（二）关于学校隶属关系问题。由于二期系统内学校和机构

以教育部“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与服务系统”的共享数据为

基准，在新老系统数据对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学校隶属关系不

准确或部分新建学校无帐号等问题。对于上述问题，各市县级系

统管理员要及时反映，以便统筹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系统功能学习。二期系统指标更加宽泛、功能更

加丰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相关负责人要尽快熟

悉系统操作方法，提高系统使用效率。

（二）加快数据填报进程。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于 11 月

15 日前建立起工作联络机制，确保学校账号分配到位；11月底前， 基本完成所有学校数据填报工作。

（三）保证数据质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在

填报数据时，务必实事求是，客观展示学校和区域教育信息化建

设现状。对于把握不准的填报事项，请及时向上级系统管理员反

映。

（四）加强业务沟通。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

部门、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于 11 月 8 日前将《全国 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人回执表》（附件 2）反馈至省 电教馆（通过邮件发送扫描件和电子版），并同时加入二期系统管理员群（QQ 群号：665995760，申请时备注所在单位及姓名）。各单位在填报过程中出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在群内沟通解决。

联系方式：

省电教馆 许恒娟 0371-66329808 hndjxtb@163.com

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 朱苗 0371-69691286

附件：1.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2.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人回执表

2019 年 11 月 1 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以下简称系统）的作用，规范系统应用和数据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教学点等系统的用户。

第三条 系统数据管理工作按照“分级负责、逐级审核、定

期更新”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管理包括：数据填报、数据审核、

数据上报、数据更新和数据统计查看分析等各个环节。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科技司是系统的主管单位，统筹负责系统的

建设、管理与应用，指导和督促各级用户做好系统应用和数据管

理工作。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和中央电教馆是系统的运维单

位，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负责基础软硬件、系统的技术运维

及安全保障，中央电教馆负责应用服务支撑和相关安全保障。

第六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系统应用与数据管理，确定专人作为本级视察员、审核员和管理员，确定系统技术支持单位，指导和督促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学校做好系统应用与数据管理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确定专人作为本校视察员、审核员和管理

员，其他学校要确定专人作为管理员，负责按时完成本校数据的

填报与更新工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的视察员由分管

教育信息化的领导担任，审核员由教育信息化职能处室负责人担

任，管理员由职能处室的相关同志担任。管理员负责本级数据的

填报与更新，下一级单位数据的催报与核查；审核员负责本级及

下一级单位数据的审核与上报；视察员负责视察系统应用和数据

管理工作。

第三章 基础信息管理

第九条 系统中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信息的新增、修改和

撤并等更新，严格以教育部“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与服务系

统”共享的数据为依据，在系统中自动更新，不支持在系统中进

行人工操作。

第十条 系统中各级各类学校、教学点信息的新增、修改和

撤并等更新，严格以教育部“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与服务系

统”共享的学校机构代码数据为依据，在系统中自动更新，不支

持在系统中进行人工操作。

第十一条 系统中学校隶属关系变更时，由学校变更前和变更后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的共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员在系统中进行维护；系统学校管理员可在系统中维护本校信息中“暂停招生”属性。

第十二条 教育部“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与服务系统”

数据共享频率为每季度共享一次。

第四章 账号管理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的视察员、审核员和管理员账号以及其他学校的管理员账号，统一由教育部生成和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账号按照隶属关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负责逐级发放，部属高校的账号由教育部科技司组织发放。

第十四条 账号实行专人专号，实名登记。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用户须在系统中登录账号后填写人员信息。如遇人员变动，须及时在系统中更新人员变动信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的视察员、审核员和管理员如有变更，及时报送中央电教馆备案。

第五章 数据管理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系统要求填报本级

教育信息化相应的数据，并做到有变化即更新，无变化每季度确

认。

第十六条 学校应按照系统要求填报本校教育信息化相应的

数据，并做到有变化即更新，无变化每季度确认。

第十七条 系统实行逐级按季度上报，填报数据以系统填报

表单为准。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审核程序对本地区所属上报

数据进行审核，由审核员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至上一级教育行政

部门。

第十八条 数据审核上报时间：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季度

首月 1日至 5日审核上报上季度数据，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季度首月 6日至 10日审核上报上季度数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每季度首月 11 日至 15 日审核上报上季度数据。如未在规定上报时间内上报数据，系统将按上报截至时间的现有数据自动上报。

第十九条 各单位审核上报数据后， 将无法再对数据进行修改。 如需修改，需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撤报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系统内退回后，方可再对数据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下一级单位上报的数据

有异议时，经沟通确认后，可由系统退回下一级单位，限时进行

修改并重新上报。

第六章 支持服务和数据安全

第二十一条 系统的各级技术支持单位应配合教育行政部门

做好系统应用和数据管理工作。教育部技术支持电话为 010-66090906。

第二十二条 系统的各级用户应高度重视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 加强账号与密码的管理，建立数据管理制度，规范数据填报、审核、上报、更新等工作，做到合规、可追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科技司附则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2

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人回执表

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原负责人是否变动 | 单位 | 处室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视察员 |  |  |  | -- |  |  | -- |
| 审核员 |  |  |  |  |  |  |  |
| 管理员 |  |  |  |  |  |  |  |

备注：1、市直属学校只填写管理员；

